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开县正鑫杏花鸡养殖
和深加工项目环边处理工程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封开县正鑫杏花鸡养殖和深加工项目环边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投资：1735880.76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人负责对封开县正鑫杏花鸡养殖和深加工项目环边处理工程进行专
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完成的设计成果内容和深度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提供资料
2	规划资料，要求，建设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必须真实
3	施测地形总平面	1	合同签订后	有效
4	勘察资料（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	1	合同签订后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4		

五、设计收费

5.1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并下浮36.5%，服务费为： $90000 \div 2000000 \times 1735880.76 \times 0.85 \times 0.8 \times (1-36.5\%) = 33729.90$ 元。该费用包含税金、专家费、劳务费、设计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30%，人民币¥10118.97元，大写：壹万零壹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5.2.2 交付施工图进度成果文件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人民币¥13491.96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

5.2.3 交付施工图所有成果文件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人民币¥10118.97元，大写：壹万零壹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5.3 其他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不包含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作。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履行了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如财政部门不能按期支付所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日。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

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八、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留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

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除制装费外的出国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依旧适用。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温州大道6号凯里

国际商贸城一期 14 栋 6 区

2 层 2-6204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封开县正鑫杏花鸡养殖和深加工项目环边处理工程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

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董艳彤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温州大道6号凯里国际商贸城一期14栋6区2层2-6204号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致：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封开分公司为我公司在封开县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了更好地履行开具发票和收款工作，现特委托封开分公司全权负责封开县正鑫杏花鸡养殖和深加工项目环边处理工程设计费的发票开具和收款工作。

特此授权。

汇入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封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开支行

银行帐号：2017020909200184538

封开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翰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2100569

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封开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封开县正鑫杏花鸡养殖和深加工项目环边处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5MB2D0911525120120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2025年12月10日